

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068 号文”注册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 150 亿元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

2021 年 7 月 8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：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1 光大 Y4，债券代码：149542.SZ）为 3.7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



2024 年 7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7 月 8 日